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781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2249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發布令影本、對照表(0122490DA0C\_ATTCH11.TIF、  
0122490DA0C\_ATTCH12.doc、0122490DA0C\_ATTCH13.pdf、  
0122490DA0C\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以臺訓(三)字第1000122490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述要點電子檔請逕自「教育部」(<http://www.edu.tw/>)  
「單位介紹」、「訓育委員會」、「行政規則」下載運用

。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本部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100/07/22  
13:56:11